



第 13985 號
行政命令平等行動計劃：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2022 年 4 月

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平等行動計劃：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2022 年 4 月

執行概要

在局長 Michael S. Regan 的領導之下，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已經承諾將平等、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當成該局處的主要任務。EPA 對 FY2022-2026 進行的規劃（完成於 2022 年 2 月）以「對進階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採取重要行動」為策略目標 2，列舉有以下重要目的：

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中，EPA 與國家環境正義諮議委員會 (NEJAC) 討

- 目的 2.1：在聯邦、原住民部落、州和地方各級促進環境正義與公民權利實踐
- 目的 2.2：EPA 計劃、政策和活動皆將環境正義與公民權利納入考量
- 目的 2.3：加強落實社區內的公民權利實踐，並將環境正義納入考量

論了策略目標 2 及相關目的，NEJAC 之成員及其他公眾參與者在會議中向 EPA 提出能使該局處達成這些目的，從而保持其公信力的建議。EPA 官員明瞭該局處需要快速行動並決定關鍵問題之優先次序，以維持其公信力。為了在 FY2023 結束時推動短期的行動，EPA 也在其策略計劃中建立了以下局處優先目標：

為 EPA 及其部落、州、地方與社區合作夥伴提供工具與指標，促進環境正義與對外民權合規性。EPA 會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並實施累加影響架構，為對外民權合規性提供指引，並制定一組指標，以評估 EPA 降低環境與公共衛生條件不平等的績效，同時訓練員工和合作夥伴使用這些資源。

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 (EO) 指示 EPA 及其他聯邦局處評估關注不足社區及其成員在取得依據 EPA 之政策與計劃規定下可用的福利與機會時，是否會面臨系統性障礙。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還指示局處就平等行動進行計劃以克服這些障礙。EPA 的平等行動計劃合乎其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並會以可靠及透明的方式實施策略目標 2、局處優先目標和交互影響策略，以確保工作場域之平等和基於科學的決策制定。EPA

設定了六個優先行動作為其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平等行動計劃的核心：

1 此處的公民權利係指 EPA 對執行數個公民權利相關法案的責任，包括禁止因種族、膚色、出生國家（包括英語水平）、性別、身心障礙、年齡而有歧視，並禁止 EPA 向聯邦財政援助的申請者和接受者進行報復。參照 1964 年《公權法案》第 VI 部、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 IX 部、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案》。EPA 也有責任執行 1972 年《聯邦水污染管控法案修正案》第 13 條，該條文禁止在收受淨水法案財務援助之計劃或活動中存有性別歧視。

優先行動 #1： 建立綜合架構，以評估 EPA 決策的累加影響，並落實 EPA 各項計劃和活動的架構。

優先行動 #2： 使關注不足社區能夠將其經驗提供給 EPA，並實施由社區領導的計劃。

優先行動 #3： 使 EPA 具有能讓關注不足社區能夠參與決策之能力，並以明確和負責任的流程，根據社區的意見採取行動。

優先行動 #4： 加強 EPA 的對外民權合規計劃並將公民權利之保障當成局處整體的責任。

優先行動 #5： 將社區科學整合進 EPA 的研究和計劃實施中。

優先行動 #6： 使 EPA 的採購和承包程序更為公平。

EPA 的平等行動計劃並未包含該局計劃在未來幾年中採取的所有關於平等、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相關之行動。這六個優先行動是使關注不足社區能夠有意義的參與決策的重要基礎；達成更為平等和正義的結果，包括以環境正義為考量減少社區中的汙染；為關注不足社區提供其他實際效益，合乎相關司法管轄單位的規範。

EPA 的六個優先行動

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聯邦局處在其計劃和活動中加入對平等的考量，以確保「對所有個體有持續和系統性的公平、正義、公正對待。」由於 EPA 的主要任務是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該局對平等的追求必須包括環境正義 (EJ)。EPA 將環境正義定義為「在環境法律、規範、政策的制定、執行與實施層面，不分種族、膚色、國籍或收入，對所有人民公平對待並有意義地包容」²。實際上，這代表所有人都享有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免受環境與健康危害，並擁有平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以取得健康環境並從中獲益。要

達成「同等保護」和「平等參與」，EPA 也必須考量有些生活在社區中、受到過度汙染影響的個人，這些人可能更容易受影響或被邊緣化，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科學研究持續並益發顯示社區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汙染，進而造成居民健康狀況不同，直接取決於暴露在汙染中的程度³。

EPA 已定出六個交互影響的優先行動，這些行為對實施該局的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所有計劃、流程和政策、達成平等及環境正義至關重要。這六個優先行動不代表 EPA 就平等、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的全部規劃。如附錄 1 所示，EPA 已經釋出了數個額外的計劃和策略，以促進平等、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作為其核心計劃工作之部分。

² 參見 <https://www.epa.gov/environmentaljustice>。

³ 參見 Morello-Frosch 等，「Understanding the cumulative impacts of inequalities in environmental health: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瞭解不平等對環境健康的累加影響：政策影響)」，Health Affairs，2011 年 5 月，30(5):879-87；Steve Lerner，Sacrifice Zones: The Front Lines of Toxic Chemical Expos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犧牲地帶：美國有毒化學物品暴露的前線)，馬薩諸塞州坎布裡奇：MIT 出版社，2010。

值得注意的是，六個優先行動是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有意義的參與。白宮的環境正義諮議委員會 (WHEJAC) 將「有意義的參與」定義為「潛在受影響群體有機會參加與他們的健康或環境相關的決策，該群體的貢獻能影響主管機關的決策，所有參與者的觀點都會在決策制定過程中進行考量，且主管機關會鼓勵該潛在受影響群體參與，包括徵詢部落和原住民社群之意見，並提供符合文化的資訊、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為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提供語言協助，並應考量因位置、交通和其他要素對能否出席所產生的影響，並提供技術援助，加強社區的參與能力。」⁴ EPA 將努力達成使社群有意義參與的願景，並滿足徵詢部落意見的特殊承諾，以履行拜登總統的 *Memorandum on Tribal Consultation and Strengthening Nation-to-Nation Relationships* (部落徵詢和加強國際關係備忘錄)⁵。

優先行動 #1：

建立綜合架構，以評估 EPA 決策的累加影響，並落實 EPA 各項計劃和活動的架構。

取得平等成果之障礙

數十年來，EPA、州政府環境管理單位和地方官員做出許多令國內有色人種和關注不足社區遭受更多污染的決策，例如新工業設施的選址及核准，這些決策使得污染集中在這些社區⁶。受到嚴重污染影響的社區經常對這些攸關公共衛生和生活品質的累加影響有疑慮。EPA 承認累加的影響應該依具體環境進行考量並處理，以適當地解決公共衛生風險。EPA 正在建立全面性可持續的架構，以評估和考量其決策對群體和社區的累加影響。該架構必須考量多種環境和社會的壓力來源，及其對健康和生活品質造成的問題，例如長期貧窮和噪音污染。

在此架構下，EPA 的計劃和該局在聯邦、部落、州、領域和地方政府中的許多合作單位可以繼續進行影響社區健康及福利的決策，而不需對累加影響做出完整的考量，包括來自不同來源、經由不同路徑的污染。要達成 EPA 的任務，

- 4 WHEJAC, *Final Recommendations: Justice40 Climate and Economic Justice Screening Tool & Executive Order 12898 Revisions* (最終建議: Justice40 氣候和經濟正義控管工具和行政命令 12898 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位置: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1-05/documents/whiteh2.pdf>。
- 5 白宮, *Memorandum on Tribal Consultation and Strengthening Nation-to-Nation Relationships* (部落徵詢和加強國際關係備忘錄), 2021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1/26/memorandum-on-tribal-consultation-and-strengthening-nation-to-nation-relationships/>。
- 6 參照如 Bullard、Mohai、Saha 和 Wright, 2008。「Toxic wastes and race at twenty: Why race still matters after all of these years (有毒廢棄物與二十代族群: 為何如此多年後族群仍舊重要)」。*環境法* 38: 371-411。

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包括所有生命階段中的社群和個體，必須要發展出明確而持久的能力，考量對環境和公共衛生管制累加影響的能力⁷。

從多個來源得到的資訊顯示處理這樣的累加影響對於完成 EPA 的任務並實現環境正義來說至關重要，包括：

- 許多研究顯示有色人種和關注不足社區承受較多的環境汙染、較多環境造成的疾病和對健康福祉的負面影響⁸。
- 以環境正義的角度審視集中在社區內的汙染設施，並考量非化學的壓力來源如何加強汙染的影響後，社區、EJ 領導人、NEJAC 和科學家們確定了累加影響是 EPA 要處理的核心問題⁹。
- EPA 在 2021 年秋季主辦了一系列聽證會和研討會，在這些活動中，部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學界專家和社群領導人能與 EPA 分享他們在累加影響相關研究和政策上的觀點。
- 環境正義社區劃界工具，包括 EPA 的 EJSCREEN 和各州使用的工具，例如加州的 CalEnviroScreen 和華盛頓州的 Environmental Health Disparities Map，都記錄了多個社會和環境壓力源如何集中，並提供模型以評估相關的化學及非化學壓力源影響，使相關決策能夠提升人類健康¹⁰。
- 對所有階段物種的汙染和影響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並跨越世代，在評估並減少累加影響時必須要將其納入考慮¹¹。

克服障礙的計劃

EPA 將建立一綜合架構，以評量 EPA 之決策和 EPA 在其政策、計劃和活動中執行該架構之累加影響，包括核准條件、減緩和潛在的審核不通過情形。該架構會對多個累加和不均等的影響要素進行量化和質化分析，它不只找出問題，還會找出解決方式。它會找出在多個規範之下為可能的損傷負責的方式。最後，它將採用目標導向的決策工具。EPA 將會：

- 在多種決策情境之中做出並應用累加影響分析，例如核准、合規性監督與執法、清理和規則制定。

7 關於孩童健康的行政命令（第 13045 號行政命令），指示聯邦單位要「優先找出可能會不平等地影響孩童的環境健康風險和安全風險因子」並「確保其政策、計劃、活動和標準能夠考慮到孩童所面對的、可能帶來環境健康風險或安全問題的不均等風險因子。」

8 參見備註 3。

9 參見如 NEJAC 對 EPA 關於累加影響的建議，<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5-02/documents/nejac-cum-risk-rpt-122104.pdf> (2004)；NEJAC 對核准的建議，<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5-02/documents/ej-in-permitting-report-2011.pdf> (2011) 和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5-02/documents/2013-ej-in-permitting.pdf> (2013)；WHEJAC 對聚焦於累積影響的建議，<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1-05/documents/whiteh2.pdf> (2021)

10 參見如 EJSCREEN、<https://www.epa.gov/ejscreen>；Konisky 等，*Mapping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 Analysis of State Level Tools*（環境正義劃界：州級工具分析），<https://eri.iu.edu/documents/ej-mapping-tools-report.pdf> (2021)

11 參見備註 3。

- 概述現行策略、可用的資料和可靠實作方式，以在分析和決策情境中為累加影響負責，例如核准、合規性監督與執法、清理和規則制定，包括在州、部落和地方層級上的必要作法。這樣的概述將納入參與者迄今為止的進度，為其提供綜合理解。
- 對現有的方式和資料進行批判性的回顧，以為數個壓力源的累加（總體）負擔的潛在受害者負責。該回顧將會找出在多樣決策情境中的機會，以說明累加的影響和支持此類決策的資訊。
- 發展策略上的建議，以對因 **EPA** 決策而暴露在數個壓力源鐘的受害者負責，包括核准、合規性監督與執法、清理和規則制定。這些建議將成為政策指南之基礎。
- 製作架構、相關工具及資料應用的一個或多個政策指南文件。這些政策指南對於累加影響架構之執行及其與環境決策之整合至關重要。
- 改善 **EJSCREEN** 以為面臨過度環境負擔的地區分配累加影響指數。
- 研究與發展辦公室 (**ORD**) 將與計劃與地區辦事處合作，以長期、短期與立即需求支援相關決策為主，擴大對累加影響的研究。**ORD** 致力於「側重於行動的解決方案導向研究」。
- 確保社區/利害關係人能夠有意義地參與整體過程，並說明該機構如何使用新工具為決策提供依據。

EPA 將該行動列為優先事項，乃因社區、環境正義運動領導人及 **EPA** 人員業已確認，如欲於 **EPA** 諸計劃中就核准、合規性監督與執法、清理、規則制定及其他環節落實平等與正義的結果，處理累加影響至關重要。

量化這些影響並在決策中加以執行，是環境正義運動與 **EPA** 的共同優先事項。**EPA** 亦致力於持續發展有關於失衡影響的科學。科學證實了該議題的重要性，並將持續加強環境規範事務之決策，以保護所有社區的公共衛生。

追蹤我們的進展

EPA 中短期（二至四年）的初始重點為制定架構、建構可靠實作方式的模型，與建立可將該架構最佳化的指南。該基礎工作將促進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的其他具體成果及長期績效目標 (**LTPG**)。**EPA** 將會：

- 由 **EPA** 人員組成團隊，該團隊在累加影響分析與解決政策的執行上，將於法律與技術層面皆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三個月）。
- 制定架構草案，針對累加及失衡影響、法律與技術考量、支援政策相關決策的適當資訊完全掌握相關決策脈絡（一年）。

- 進行有關累加影響的個案研究，並紀錄可靠的實作方式（每年至少一個個案）。
- 制定並開始應用執行該架構之 EPA 計劃的累加影響分析指南（兩年）。

EPA 在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為累加影響架構的建立與執行確立了在 FY2023 結束前的局處優先目標。

長期而言（五至八年後），EPA 希望實現下述目標：

- 使累加影響分析更廣泛地應用於聯邦、州及地方層級的決策之中，包含授權單位所作出的核可性決策。
- 以現有最先進科學為基礎持續改善分析技術，以評估由多重壓力源造成的累加（總）負擔及其對干預措施的敏感度。
- 擴充資料和知識體系，以探索在不同時空背景下暴露於多重壓力源所造成的脆弱性及敏感性，如何影響該暴露與健康、福祉間的關係。這包括了需要預防或緩減的負面特徵，及促進健康、復原力及永續性的正面特徵。
- 根據從累加影響分析的整合中所習得的經驗，為重大的 EPA 計劃決策提供進階指南。
- 針對將累加影響整合入該局處的決策，發展系統以追蹤並量化其為社區所減少的汙染，及其產生的其他效益。
- 長期而言，EPA 將採用以成果指標展示其進展，包含考量累加影響的決策在減污方面為社區帶來的可量化效益。

確保責任歸屬

EPA 將在環境正義辦公室及/或局長直屬辦公室指派一位高階領導人擔任這項工作的主管。該高階領導人將按季度向 EPA 的其他高階領導人進行報告。該局處亦透過報告 FY2022-2026 策略計劃

所制定的目標與目的，對內部、國會及公眾負責。此外，EPA 將向 NEJAC、科學諮詢委員會、國家部落核心小組、兒童健康保障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定期公眾論壇報告進展。

優先行動 #2：

使關注不足社區能夠將其經驗提供給 EPA，並實施由社區領導的計劃。

取得平等成果之障礙

面臨環境正義問題的社區及其他關注不足社區多處於環境政策制定結果的第一線。然而，這些關注不足社區由於被系統性地剝奪了參與經濟、社會及公民生活的完整機會¹²，因此在嘗試與 EPA 建立聯繫及利用其計劃時可能會面臨多重的資源及能力挑戰。這些社區多處於長年基礎建設投資不足的狀態。在參與決策過程、準備具有競爭力的提案，或管理聯邦政府的獎助方面，它們可能缺乏與技術、財務及/或人力資源相關的必要能力。EPA 及其他聯邦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整合其資金和援助計劃，而因此將協調補充性計劃的負擔轉嫁到社區之上。首當其衝的社區包括：規模較小的社區；處於經濟或其他弱勢的社區；英語能力有限，或因身心障礙而導致無法充份接觸相關會議及資訊的社區；及/或無法使用數位基礎建設的社區。

社區成員在眾多 EPA 參與論壇（包含定期的環境正義全國性社區參與電訪、NEJAC 會議期間的公開陳述，及 NEJAC 向該局處提出的正式建議）中持續不斷地明確表達了這些疑慮¹³。

他們亦指出，受影響社區在規章制度制定及公眾認可徵詢期間處於弱勢，且在爭取財務援助上取得的成功也相當有限。EPA 應提供堅實的支援，為社區克服上述挑戰，並確保其具備足夠的能力，可與 EPA 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有意義的互動、能參與決策過程，並從聯邦資助的機會中獲益。

克服障礙的計劃

EPA 將以下行動列為優先事項。這些行動可望在中短期內，為強化社區與 EPA 互動的能力以及管理由社區主導的減污計劃提供最大的效益，並提升當地成效。

為關注不足社區建立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的相關能力。

EPA 將根據於國會的撥款，依據該局處的 FY2022-2026 策略計劃：

- 向更多社區提供更多的能力建構補助金與技術支援。
- 提供更多的補助培訓機會，幫助關注與資源不足社區申請

¹² 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使用此語言定義「關注不足社區」。

¹³ 參見如 NEJAC 的公眾參與示範指南，其中探討了有效社區參與的阻礙。請參閱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5-02/documents/recommendations-model-guide-pp-2013.pdf>。

特定的競爭性補助。

- 與 EPA 的補助暨排除辦公室 (Office of Grants and Debarment) 合作，提高申請彈性以協助來自關注不足社區的申請者申請競爭性的補助。上述彈性可能涵蓋讓申請者得以透過電子郵件（而非網站）或其他管道提出申請。
- 在全國各地建立能力建設中心，提供支援與資源以為關注不足社區奠定基礎。該支援完全仰賴國會的撥款，將特別關注社區組織、少數族群服務機構（包含 HBCU），以及偏遠地區的地方、部落或區域政府。

加強 EPA 與弱勢及關注不足社區的互動，並著眼於建構其能力。

- 製作 EPA 公眾參與指南，統一「社區」、「社區組織」、「關注不足社區」、「弱勢社區」及其他重要名詞的定義，進而能以一致性的方法處理並追蹤該局處之工作。
- 確保 EPA 所有的公眾會議、利害關係人會議，及其他向外界提供的資料，均以非技術性且具可行性的方式呈現重要資訊，並讓包含身心障礙者及英語能力有限者的社區能夠確實取得這些資料。
- 在 EPA 設立有給的研究、實習與文書職位，提供個人（包含來自弱勢社區的代表，並可能利用與少數族群服務機構及 HBCU 的關係）在 EPA 內部工作的機會，俾其進一步瞭解該局處的運作方式。
- 採用以社區為中心的方法保護健康與環境，著重於橫跨執行 EPA 計劃及運用 EPA 與其他聯邦機構和州、部落和地方政府夥伴關係間的協調與合作。

確保 EPA 在基礎建設及污染防治的投資能使弱勢及關注不足社區獲益。

- 執行拜登政府的 Justice40 措施，在 EPA 於潔淨能源、污染清除及基礎建設計劃投資中，確保弱勢社區能有至少 40% 的獲益。Justice40 的初始試驗包含六個 EPA 計劃。其中三個水資源試驗計劃佔據了該局處預算的 30%：根據《WIIN 法案》制定的潔淨水源 SRF、飲用水 SRF，以及飲用水減鉛補助計劃。
- 確保透過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簽署生效之《基礎建設投資與工作法案》撥予 EPA 的資金超越 Justice40 計劃所提出的目標。
- 確保社區與合作夥伴在 Justice40 之實施中及早開始並持續進行有意義的參與。EPA 將為合作夥伴及利害相關人的參與（由環境正義辦公室統籌）建構一集中式全局處平台，並根據 Justice40 之初始試驗及其涵蓋計劃獨特的法律、規範及計劃性考量，專為其設計更精準的對外管道。

追蹤我們的進展

中短期而言，EPA 至少將逐季追蹤 2026 年的進展，檢視其是否與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的長期績效目標及其他成果指標一致，例如：

- EPA 計劃經常請求大眾提供回饋和意見（例如在規章制度制定的公眾意見徵詢期）。EPA 已設定一長期績效目標，針對面臨環境正義問題的社區，增加有助提供能力建設資源的計劃比例，以確保這些社區能有意義地參與，並向該局處提供有用的回饋。
- EPA 仰賴社區領袖及社區組織的意見、知識及投入，使本局處得以讓參與活動的設計更為精緻並取得有意義的回饋，供規章制定等政策形成流程參照。EPA 已設定一長期績效目標，以確保所有將利用此類支援的 EPA 計劃，都能向此等領袖及組織提供適當的財務報酬。
- EPA 將評估在諸 EPA 計劃當中，於面臨環境正義問題的社區內執行或與此等社區合作執行者，由社區驅動、協調、配合，且可支持公平、彈性社區發展者之比例。
- EPA 提供環境正義補助金，用以培養社區組織能力，使之能有效地呼籲政府以能夠解決社區問題的方式回應問題。EPA 已設定一長期績效目標，在各種社區補助金之中，針對能致使政府回應各該補助金之相關目的者，提升其比例。
- EPA 將依據 Justice40 評估 EPA 基礎建設投資中確實造福弱勢社區之佔比，及新受補助者之數量。

長期而言，該局處期望透過協調更為完善且傳達更為透徹的措施，在不斷擴大的社區網當中培養出更耐久的社區能力。社區能力的擴展應使更多社區能成功申請技術支援及特定計劃的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 EPA 的環境正義補助金。

確保責任歸屬

此擬議行動符於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目標 2，目的 2.1。該局處亦透過報告該策略計劃中所和蓋的目標與目的而對內部、國會及大眾負責。EPA 亦將向 NEJAC、國家部落核心小組及其他定期性公共參與論壇報告進展。

優先行動 #3：

使 EPA 具有能讓關注不足社區能夠參與決策之能力，並以明確和負責任的流程，根據社區的意見採取行動。

取得平等成果之障礙

EPA 的預算、內部流程及文化可能減緩或阻礙與關注不足社區之間的有意義行動。根本而言，EPA 缺乏足夠的人力以面對外界種類繁多、數量龐大的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包含將利害關係人的回饋傳遞予正確的機構人員以創造有效回應行動的重要工作。部份 EPA 人員可能缺乏對於非傳統利害關係人社區的認識或理解（如非正式的環境正義或社區團體、宗教團體或公民權利組織），及發自內心進行參與所需的額外時間與心力

。NEJAC 在 2013 年曾向 EPA 提供一份有關社區參與模式的報告，該報告指出了其中幾個障礙：人員編制不足、語言與文化差異、試圖培養關係的人員缺乏文化能力，以及社區成員、監管機關和企業間的互信不足¹⁴。

此外，法律及政策期限時常為驅動 EPA 行動步調的關鍵。在預算有限且時程更為緊湊的情況下，EPA 人員時常在壓力下認為應優先處理科學研究、法律審查和經濟分析，而忽略了擴大宣傳與參與的重要性。機構的流程不一定能配合蓬勃的參與所需的時程，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責任歸屬，以確保此等參與的發生並使決策能對於所收到的回饋進行透明的回應。EPA 為限制議題、分析及參與規模而狹隘解讀授權立法，也可能阻礙有意義的利害關係人參與。

克服障礙的計劃

為了解決這些障礙，EPA 應深化其內部能力（以 FTE、培訓、資源及專業知識衡量），透過有意義且易於理解的方式與關注不足社區進行互動，並致力於克服社區參與的阻礙。但 EPA 不能僅止於擴大參與。EPA 必須建立流程及內部基礎建設，將從社區參與中所獲得的經驗轉化為解決利害相關人問題的行動。

改變 EPA 執行其核心工作的方式，進而使之對於社區意見做出更有效的回應，有賴於 EPA 領導階層的長年努力與持續奉獻。EPA 可以在短期內採取一些行動，以整合獲得持久性成功所需的關鍵要素，例如新的 FTE、新的內部流程、新的責任歸屬機制。

強化 EPA 的能力，使之能與處於關注不足社區中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更有意義的互動。

針對關注不足社區，EPA 必須立即開始致力於提高服務能力，但在短期和長期內，EPA 的服務能力皆將持續不斷。EPA 將會：

¹⁴ 參見如 NEJAC 的公眾參與示範指南，其中探討了有效社區參與的阻礙。請參閱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5-02/documents/recommendations-model-guide-pp-2013.pdf>。

- 在國會撥款資金充裕的條件下，增加 **EPA** 地區辦事處的宣導人員數目，同時側重於支援社區主導的解決方案。
- 藉由為每個項目和地區制定實施無障礙計劃，強化 **EPA** 的語言協助和其他服務，為英語能力有限或身心障礙人士打造無障礙環境；同時，為 **EPA** 全體人員提供無障礙訓練，並制定身心障礙友善合約，確保公眾參與時不會遇到阻礙。
- 按照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前兩年的局處優先目標的指示，為所有相關的 **EPA** 工作人員實施一項針對公平、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的全面且量身定制的訓練計劃。
- 改進 **EPA** 內部流程，將公平、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融入該局處的日常工作中，並提供多條績效評鑑專線。
- 根據 **FY2022** 撥款決定的結果，啟動一個新的全國計劃辦公室，即環境正義暨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 為了實現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目標 2 的目的，要求 **EPA** 的計劃和地區都根據全國計劃指南制定實施計劃。
- 如有必要，確保 **EPA** 在制定規則時，回應環境正義問題並負起責任，同時把關注不足社區遭遇的重大污染所造成的影響納入考量。
- 在與 **EPA** 的資深職涯領導階層和工會進行過充分透明的討論之後，公平、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基準皆已列入相關 **EPA** 人員的年度績效計劃和評量中。
- **EPA** 與負責行使獲派職權的部落與州政府之間所達成的一切書面協議（例如補助金計劃）中，皆納入解決重大污染影響的承諾。
- 按照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前兩年的局處優先目標的指示，建立一套指標來追蹤 **EPA** 在消除環境和公共衛生條件差異方面的表現。
- 調查機會並考慮與政府種族與公平聯盟 (**GARE**) 等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固定使用整合公平評估等工具，評估 **EPA** 的計劃、政策和活動等，對關注不足和弱勢社區的影響。

追蹤我們的進展

短期和中期來說，**EPA** 將專注於相關於結果的措施，以標注重要的里程碑，像是創建新的環境正義和對外民權合規國家計劃辦公室；根據撥款資金，在 **EPA** 地區派遣更多的推廣和參與人員；訓練 **EPA** 工作人員；以及將具有公平意識的指標，整合進工作人員績效計劃和國家計劃指南。這些擬議行動回應了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的目標 2、目的 2.1 和 2.2，並和以下長期績效目標保持一致，且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與環境正義問題相關的主要 **EPA** 行動，若能清楚表明該行動如何回應環境正義問題，並處理重大影響。這些行動將包括重要的 **EPA** 規則制定。

- 確保可直接行使職權的 **EPA** 計劃將執行至少 **100** 項重大行動，為印地安領地帶來可衡量的改善成果。
- 確保所有 **EPA** 計劃和地區，能夠辨別並實施將民權合規納入其計劃、指南、政策指令、監測和評量活動的機會。
- 確保所有 **EPA** 計劃和區域辦公室都制定並實施針對該計劃及區域的語言支援計劃，確保每個 **EPA** 社區推廣和參與活動，都將 **LEP** 社區成員的需求列入考慮。並確保這些語言支援計劃，都替每位 **LEP** 提供必要的語言服務，以便他們能有效接觸 **EPA** 計劃和活動。
- 確保所有 **EPA** 計劃和區域辦公室，皆針對各個計劃制定並實施無障礙計劃，確保各項 **EPA** 社區推廣和參與活動，都將身心障礙人士的需求列入考慮，並在必要時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合理的住宿及適當的輔助設備和服務，使其得以有效地參與 **EPA** 計劃和活動。

如以上所述，**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建立局處優先目標，並設立指標，追蹤 **EPA** 在消除環境和公共衛生條件差異方面的表現

。這些指標——例如低收入社區的血中含鉛量和哮喘患病率——有助於衡量 **EPA** 的長期成就，也就是實現將公平、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納入其工作的承諾。

確保責任歸屬

此擬議行動符於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目標 2，目的 2.1 和 2.2。該局處亦透過報告該策略計劃中所和蓋的目標與目的而對內部、國會及大眾負責。**EPA** 亦將向 **NEJAC**、國家部落核心小組及其他定期性公共參與論壇報告進展。每位 **EPA** 員工皆將針對其年度績效計劃中，與公平、環境正義和公民權利相關的指標接受評鑑。

優先行動 #4：

加強 EPA 的對外民權合規計劃並將公民權利之保障當成局處整體的責任。

取得平等成果之障礙

EPA 尚未充分利用其民權執行和執法方面的職權，強力執行聯邦民權法律。聯邦法律全面授權 EPA 和聯邦機構制定規則、法規或命令以實現該法律之宗旨。具體來說，在 EPA 的反歧視法規中，針對 EPA 財政援助的接受者，禁止其於所屬計劃或活動中故意採取歧視和/或具有歧視效果的行動。強力執行民權法律，為解決種族、膚色、出身（包括英語能力有限者）和身心障礙的差異，提供了最有力的工具。

EPA 的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ECRCO) 在各行政部門中，一直處於資金短缺的狀態。因此 ECRCO 執行民權的方式，主要是被動而非主動。同時，ECRCO 也未與內部（所有 EPA 計劃和區域辦公室）和外部（州政府、負擔過重的社區和倡議者）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而有意義的接觸。此外，EPA 未將民權合規性納入其計劃和活動當中，也未將其提升為策略目標。隨著時間的推移，美國民權委員會¹⁵和 NEJAC¹⁶ 對 EPA 的對外民權計劃不斷表示擔憂，並就如何改善成果提出了一些建議。

聯邦民權法律保護的分類包括許多關注不足和負擔過重的社區，這些社區暴露於污染源之下，環境、生活品質和健康皆面臨重大的危害。有效的民權合規計劃能夠確立責任歸屬，確保受聯邦資助者的行動、政策和做法可促進公平，而非擴大此等差異。

克服障礙的計劃

為了強化民權合規和執法，EPA 的對外民權計劃將從被動地反應投訴，轉變為主動地發起合規活動。2021 年 10 月 27 日，EPA 首次公開聽取對外民權合規性會議期間，社區代表重申了這些優先事項。在獲得足夠的撥款後，EPA 將以此等社區觀點為指引，著手進行下列事項：

- 發起積極的獎助前和獎助後的民權合規活動，包括積極的合規審查，以緩和潛在的歧視活動對負擔過重的社區的影響。

15 美國民權委員會，*Not in My Backyard: Executive Order 12,898 and Title VI as Tools for Achiev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不在我的後院：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和《民權法案》第 VI 部用作美國民權委員會實現環境正義的工具）（2003 年 10 月）；*Environmental Justice: Examin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s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of Title VI and Executive Order 12898*（環境正義：檢視機構對《民權法案》第 VI 部和 12898 號行政命令的遵守和執行）（2016 年 9 月）；*Are Rights a Reality? Evaluating Federal Civil Rights Enforcement*（權利是現實嗎？評估聯邦民權執法）（2019 年 11 月）。

16 參見以下內容，例如 NEJAC 致 EPA 局長 Scott Pruitt 的信（2017 年 7 月 31 日），內容涉及《民權法案》第 VI 部。可在此閱讀：<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8-01/documents/nejac-title-vi-letter-8-1-17-final.pdf>。NEJAC 對《民權法案》第 VI 部的執行抱持疑慮已有數十年。

- 制定和實施明確而有力的民權指南，以及相對應的訓練和技術支援，包括在允許的背景下，促進撥款接受者遵守民權法。
- 及時、有效地調查並解決民權投訴，包括執行調查及達成非正式解決協議，以有效化解負面差別影響。加強與環境負擔過重社區的溝通和參與，為 EPA 的民權工作提供有意義的資訊，以及賦予他們權力並增加他們對關鍵決策的參與。
- 藉由積極向公眾提供資訊提高透明度。
- 加強聯邦機構間在投訴、合規審查和政策指導方面的合作和協調，以執行聯邦民權法律。

此外，由於整個 EPA 的責任皆有責任關注公民權利，因此 EPA 將採取以下全局規模行動：

- 讓所有 EPA 計劃和地區辦事處參與民權合規活動，確定接受者的計劃和活動符合民權法律。
- 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和技術援助，向 EPA 人員表達要求和期望，以提高民權執法意識並加強局處內合作。
- 在 EPA 非公民權利指南、計劃策略規劃、環境政策指令、規則制定、執行，以及 EPA 接受者的選址和許可決策中，納入適用的公民權利要求。

追蹤我們的進展

EPA 最初將在短期和中期內聚焦於以產出為中心的指標，例如：

- 完成、分發及實施關於遵守《民權法案》第 VI 部和其他民權規範的明確指南。
- 每年在獎助後確認合規性審查的次數。
- 每年為確保符合程序要求而執行的民權稽核次數。
- 享有既定的基本民權計劃，並接受 EPA 財務援助的州受益人佔比。
- 針對負荷過重與關注不足社區、社區團體，以及其他公民權利與環境正義合作夥伴所舉行的資訊分享講座與宣導，和技術支援活動場次。
- 計劃和區域辦公室所發現與落實的機會數量（且此等機會有助於此等辦公室在其規劃、指導、政策指令、監測和審查活動中達成民權合規）。

從長遠來看，EPA 將尋求開發成果指標，包括建立各種系統，對於將公民權利和環境正義納入該局處決策後，為社區帶來的減污效益進行追蹤與量化。

確保責任歸屬

EPA 對此行動負責的方式是：藉由直接與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目標 2 之目的，與全 EPA 的長期和年度績效目標保持一致。該局處亦透過報告該策略計劃中所和蓋的目標與目的而對內部、國會及大眾負責。此外，EPA 也向監察總長辦公室作出了多項承諾，回應其稽核文獻 *Improved EPA Oversight of Funding Recipients' Title VI Programs Could Prevent Discrimination*（改進 EPA 依據《民權法案》第 VI 部計劃對資助接受者進行的監督，有助防止歧視）¹⁷。EPA 亦將向 NEJAC 報告進度，並與利益相關者舉行聽證會。

優先行動 #5：

將社區科學整合進 EPA 的研究和計劃實施中。

取得平等成果之障礙

「社區科學」定義為：由社區和/或第三方為取得決策資訊而自主進行的研究和科學。和由政府機構或研究科學家領導的傳統措施相比，社區主導專案的特徵為，通常利用當地和傳統生態知識 (TEK) 和/或於當地產生及驗證的資料。

社區收集此等資訊的目的是解決對環境自決而言相當重要的環境、公共衛生、社會和經濟正義問題。社區科學可以產生合適的資料，為眾多與改進環境管理相關的決策提供資訊，包括資源分配、篩選和圍欄監測、網路擴展、將當地條件納入環境繪圖工具，和其他分析、警報和監管保護。

社區在嘗試發展社區科學時，可能會面臨多重障礙，例如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力和人力資源，而且政府對社區科學專案的補助通常極為有限，且競爭相當激烈。社區也可能：缺乏或無法就相關科學領域和政策背景取得專業知識；對於充足的決策資訊品質所應具備的要素有不同的期望；對科學家和政府機構缺乏信任；並且需要針對資料如何影響政府決策，以及資料應如何以何種形式展現等，需要更可作為行動參考的資訊。參與社區科學活動的部落，在和政府機構合作時，可能對於必須公開部落的神聖的文化和傳統生態知識有特殊的疑慮¹⁸。

同時，EPA 和各級政府的其他機構，向來難以使用社區科學家收集的資料。比起傳統的同行評審科學，

政府機構可能不熟悉，甚或反對使用社區主導的科學和傳統生態知識；在不同情況下，可以利用哪些類型和品質的資料不夠明確（例如篩選等級資料與監管資料）；資料管理和納入決策的流程和程序不足；人力資源和訓練不足。

¹⁷ 請參閱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1-10/epa_oig_20-e-0333_agency_response2.pdf。

¹⁸ 請參見如 Kari Hedin, Cynthia Naha 和 Demi Gary 所著之 *Tribal Citizen Science: Investigating Current Activities and Future Aspirations*（部落公民科學：調查當前的活動和未來的願望），2021 年 2 月 26 日，https://itec.cherokee.org/media/tknc4211/tribal-citizen-science_white-paper_february-26-2021.pdf。

這些障礙與機會，在下列報告中均有描述：國家環境政策暨技術諮詢委員會¹⁹、WHEJAC²⁰、NEJAC²¹ 以及拜登政府 2021 年 11 月的 *Memorandum o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Federal Decision Making*（關於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和聯邦決策的備忘錄）²²。此外，EPA 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會議，與利益相關者討論，將公平和環境正義納入研究和社區科學等相關事宜。該場會議上的討論再次確認了這些障礙²³。

克服障礙的計劃

EPA 的願景是在地方、州和聯邦計劃，與環境管理相關的系列決策中，能公平地支持、看待和運用社區科學²⁴。為了達成這個目標，EPA 將推進行動以克服廣泛採用社區科學的障礙，以及協助該局處克服在決策中使用這些資料的障礙的政策和程序。

培養發展社區科學和取得社區資料的能力

EPA 將採取幾項行動以解決社區科學的資源和技術障礙：

- **挹注社區科學資金：**EPA 將藉由補助計劃對社區科學計劃挹注資金，支持環境正義和公平優先事項，包括透過美國救援計劃撥款。
 - EPA 將對社區和地方計劃監測環境品質挹注資金，並促進社區和政府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
- **擴展資料和工具的可用性：**EPA 將繼續擴展社區環境監測資料的可用性和能力。這將包括可公開取得的免費工具²⁵，為社區科學家提供環境和人口統計資料、繪圖工具、教學和資訊，供其描述、繪製和制定解決自身社區環境條件的計劃。
- **增加對社區科學的人員支援和訓練：**EPA 會指派人員擔任社區科學聯絡職位，支援社區科學活動（包括在部落社區的工作）以及提供宣導和線上訓練資料。
- **進行研究以建立新的社區科學工具和示範專案：**EPA 將與社區、州政府和部落合作改進社區科學方法，以解決

19 國家環境政策暨技術諮詢委員會，*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longs to the Public: A Vision for Citizen Science at EPA*（環境保護屬於公眾：EPA 的公民科學願景），2016 年，詳見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4/documents/nacept_cs_report_final_508.pdf；

Information to Action—Strengthening EPA Citizen Science Partnership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從資訊到行動——加強 EPA 公民科學夥伴關係以促進環境保護），2018 年，詳見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4/documents/nacept_2018_citizen_science_publication_eng_final_v3_508.pdf。

20 WHEJAC，*Final Recommendations: Justice40 Climate and Economic Justice Screening Tool & Executive Order 12898 Revisions*（最終建議：Justice40 氣候和經濟正義控管工具和行政命令 12898 修正案），2021 年 5 月，位置：<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1-05/documents/whiteh2.pdf>。

21 NEJAC，*Recommendations for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to the EPA's Research Enterprise*（將環境正義納入 EPA 研究企業的建議）（2014），<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5-02/documents/nejac-research-recommendations-2014.pdf>；*Ensuring risk reduction in communities with multiple stressor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cumulative risks/impacts*（確保在具有多重壓力源的社區中降低風險：環境正義和累積風險/影響）（2004），<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15-02/documents/nejac-cum-risk-rpt-122104.pdf>。

22 總統執行辦公室，*Memorandum o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Federal Decision Making*（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和聯邦決策備忘錄），2021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11/111521-OSTP-CEQ-ITEK-Memo.pdf>。這份備忘錄承認傳統生態知識是「有助於美國科學、技術、社會和經濟進步，以及本局處對自然世界的集體理解的眾多重要知識體系之一」。

23 BOSCC 2021 年 7 月執行委員會會議，<https://www.epa.gov/bosc/bosc-july-2021-executive-committee-meeting>。

24 參見「Citizen Science at EPA: Engaging the Public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PA 的公民科學：讓公眾參與環境保護)」，<https://arcg.is/C8mKc>。

25 參見如 EJSCREEN、EnviroAtlas、UST（地下儲水槽）Finder、Cleanups in my Community、Toxics Release Inventory、How's My Waterway、Bloomwatch、適用於淡水和海水等的 EPA 衛生調查應用程式等。

關注不足社區的環境問題。亦將支援各種研究專案，包括能夠展示空氣、水和土壤污染監測結果者，和其他運用社區科學為環境管理提供資訊者。

頒布政策並發行指南文件，支持社區科學的運用

EPA 將在 2022 年第三季公佈數項政策和指導文件，解決使用社區科學的制度性障礙，其中包括：

- *EPA Vision and Strategy for Community/Citizen Science (EPA 社區公民科學願景和策略)*，其中將概述 EPA 關於支持社區科學和識別可納入 EPA 行動之機會的原則。
- *Multi-Stakeholder Plan for Improved Data Flow to Decision Makers (改善資料流向決策者之多重利害關係人計劃)*，其中將推進社區科學資料基礎設施，並改善從資料產生者到資料使用者的資料流動。此計劃根據 2021 年 11 月的 EPA/州政府/部落的資料管理工作坊制定。
- *EPA Policy 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Community/Citizen Science (EPA 社區公民科學執行政策指南)*，其中將包括專案開發及品質保證指南，以及幫助 EPA 人員在支援社區科學專案時遵守法律和行政要求的內部檢核表，例如專案中出現的倫理問題、資料所有權和隱私等。
- *Inclusion of community science data management in the E-Enterprise Leadership Council Digital Strategy (將社區科學資料管理納入電子企業領導委員會之數位策略)*，電子企業領導委員會 (EELC) 將繼續使用資料品質手冊、資料管理標準、和社區科學網路，擴大社區科學在地方、州、部落和聯邦政府環境決策中的使用範圍。EELC 由 EPA、州政府和部落的高階領導人組成。
- EPA 將與傳統生態知識的跨機構工作小組一起制定傳統生態知識指南。

追蹤我們的進展

短期內，EPA 將根據以下結果，衡量是否成功：

- 在 2022 日曆年的第三季，公開發表 EPA 策略和願景、資料管理計劃，以及 EPA 內部政策指南。
- 針對以解決環境正義和公平問題為宗旨的科學計劃（包括部落社區科學計劃），為其提供支持的 EPA 社區撥款基金之佔比和/或案件數。

長期目標是 EPA 對社區科學政策、方法和資料的支持，將針對以社區科學為有價值的常態環境管理資產，增強社區和地方、州、部落和聯邦政府的能力。

確保責任歸屬

這些擬議行動符於 EPA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目標 2、目的 2.1 和跨機構策略 1（「確保科學誠信以及決策制定具備科學基礎」）。EPA 透過報告機構策略計劃和研究與發展辦公室策略研究行動計劃中所涵蓋的目標與目的，對內部、國會及大眾負責。EPA 亦將透過其諮詢委員會（包括科學顧問委員會、NEJAC 和國家部落核心小組）以及其他公眾參與論壇報告進展情況。

優先行動 #6：

使 EPA 的採購和承包程序更為公平

取得平等成果之障礙

EPA 有與小型和社經弱勢企業，以及少數族群服務機構 (MSI) 合作的歷史，包括歷史性黑人專院校 (HBCU)。由於曾有過這種參與，因此 EPA 非常清楚公平採購的幾個常見障礙，包括：

- 關注/代表不足企業可能無法和 EPA 計劃決策者接觸，這限制了此等企業展示業務能力的機會。
- 來自關注/代表不足社區的潛在承包商，可能會面臨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供應商歷史績效要求。對廣泛要求歷史業績，和/或狹隘認定合格歷史業績，可能會使小型和社經弱勢企業和 MSI 與具有更廣泛聯邦承包經驗的大型企業競爭的能力受限。雖然這些企業和 MSI 可能具有創新的方法、承包商經驗，以及在州、地方和私人區域的承包經驗，但評估過程通常將聯邦級的大型承包經驗認定為具備較高的「價值」。
- EPA 計劃辦公室可能較更偏好現有供應商，因為這些供應商較熟悉 EPA 的流程，同時 EPA 也希望保持連續性。
- 聯邦採購法規和流程相當繁瑣，導致小型、弱勢和代表不足企業，可能會缺乏順利走完流程所需的資源。此外合約要求可能模稜兩可，而且往往是以任務而非以績效為基礎，扼殺了競爭力和創新性。收購的範圍和規模，也會對小型和弱勢企業的參與產生寒蟬效應。負責簽約的承辦人可能會認為，這些企業無法達成與大型企業相同水準的結果。事實上，許多人有能力執行這項工作，但可能需要支援，才能在聯邦層級和大型企業競逐工作。

有些現有的政策，會使這些障礙長期存在。例如，有關關注和代表不足企業社群的成員向 EPA 表示，《聯邦採購條例》(FAR) 既繁瑣又不明確，熟悉這些條例不但困難且成本高昂。此外，《聯邦採購條例》中有部份旨在為關注和代表不足企業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的規則並未全面實施，而且其中沒有任何一條規則提到由 MSI 或 LGBTQ+ 人士所持有的小型企業。

EPA 的內部採購指南也遵照 FAR，因此有同樣的疑慮。此外，聯邦類別管理政策要求並有利於訂立與利用大型的多次撥款合約（通常是由多筆金額較小的採購合併而成），對於無法競爭較大型合約的關注和代表不足企業，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受障礙影響最嚴重的族群包括小型企業（如處於社經弱勢地位的小型企業）、MSI、HBCU，以及由 LGBTQ+ 人士所持有的企業。2021 年夏季，

EPA 與來自關注和代表不足企業社群的利害關係人進行了兩次聽證會，針對此等利害關係人在爭取聯邦採購機會時遇到的障礙，以及如何消除這些障礙聽取其回饋。這些聽證會已證實上述提及的障礙。

克服障礙的計劃

為克服這些常見的障礙，EPA 已核定幾項措施。EPA 將會：

- 挑戰 EPA 計劃辦公室和區域（包括資深領導階層），以推動並參與機構推廣活動，且為關注和代表不足企業社群提供與 EPA 決策者接洽交流的機會。
- 擬定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關注和代表不足的企業之運用，並於現有承包商及新公司之間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使用「匿名」技術評估；拓展口頭簡報運用；擴大核准過去績效的範圍；以及改善類別管理政策。
- 推動計劃式採購預測、採購計劃及需求開發，以消除模糊性並為關注和代表不足的企業增加機會。
- 提供技術支援，以促進聯邦內外部承包程序的有效引導。

由於這些行動易於實行具可量測性，並對減少障礙有直接的影響，因此 EPA 已經將之列為優先執行事項。

追蹤我們的進展

EPA 將會建立針對下列因素/範圍而採納的措施，以追蹤的計劃進展。

- 提升 EPA 社經弱小企業目標的績效。EPA 於 FY2022-2026 策略計劃中建立以 2026 年為期限的長期績效目標，相較於 2.2% 的 FY2018-FY2020 平均年基準，已獎勵 4% 位於長期低度利用商業區域 (HUBZone) 且與 EPA 簽訂合約的小型企業。
- 藉由追蹤 EPA 與「新廠商」（從未與 EPA 簽訂合約的廠商）、社經弱小企業及 MSI 的合約，提升該局處的廠商基礎多元性。EPA 將於 FY2022 發展一項機制，以取得與本措施相關的資料，進而建立基準作為日後參考依據。EPA 將於 FY2023 實施 FY2023-2027 的廠商基礎多樣化年度目標。此行動將衡量該局處之過往績效及解決上述任期內障礙的進展。
- 經由 EPA 計劃辦公室及承包辦公室，提升了與社經弱小企業和 MSI 之間的交流（包括技術支援）。EPA 將於 FY2022 以受此障礙影響最深的人口為基準推動參與活動。在 FY2023，EPA 將為計劃辦公室、各地區及承包辦公室確立並實行參與及技術支援活動的年度目標，其中包括 EPA 決策者在 FY2023-2027 的參與。

EPA 將以該局處企業文化中與達成將目標的因素及與活動，作為衡量長期成功的指標。

確保責任歸屬

這些擬議行動與 EPA 的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的跨機構策略 3「促進 EPA 的卓越經營和職場平等」相輔相成。此跨機構策略致力於在有效且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場所中，培養出多元化、公正且具包容性的勞動力。EPA 亦透過報告該策略計劃中所制定的目標與目的，對該局處內部、國會及公眾負責。

為進一步加深 SES 和 GS 階層的資深主管之責任歸屬，EPA 計劃納入幾項標準，以評比其為關注和代表不足企業舉辦或參與交流機會之績效計劃。EPA 亦將主辦「採購平等論壇」以提供接觸、聆聽及企業能力分享的機會，且可為關注和代表不足的企業社群提供有關 EPA 採購平等進展的最新消息。最終，EPA 將建立「採購平等儀表板」，以追蹤本局處針對上述三種措施每季度的進展。

早期成就摘要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儘管 EPA 已將這六項優先行動視為前瞻性目的，但該局處自 Regan 局長任期之初便不斷努力推動平等、環境正義及對外民權合規性。本局處將於下方著重說明，截自目前為止每項優先行動所取得的進展。此外，Regan 局長答覆 NEJAC 所提出的具體問題時，概述了 EPA 為環境正義所付出的努力。局長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寫給 NEJAC 的信函可至 EPA 網站查閱²⁶。

Regan 局長已於 2021 年 11 月踏上「伸張正義之旅」，前往密西西比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德克薩斯州，試圖引起大眾關注歷史邊緣化社區中長期存在之環境正義議題，並聆聽受污染影響之居民的親身經歷。

透過這整趟旅程，局長強調拜登總統的《兩黨基礎建設法》及《重建美好未來方案》議程之益處。這些文件強調在水資源基礎建設、超級基金、棕地計劃以及空氣品質提升上的歷史性投資，而這些投資將為諸社區帶來最需要的長期公共健康保護。

優先行動 #1：建立綜合架構，以評估 EPA 決策的累加影響，並落實 EPA 各項計劃和活動的架構。

- 該架構將確認，於決策中納入累加影響的作法將符合其宗旨。為此，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已承諾將在 FY2022 發佈有關差別影響分析的指南，其中將包含納於民權法律下的累加影響分析。
- EPA 研究與發展辦公室 (ORD) 於 2021 年就累加影響評估舉行了州政府和部落聽證會。這些聽證會旨在證實累加影響評估對於各州、部落及社區訴求環境正義議題時之重要性，並確認將累加影響所造成的脆弱性納入環境議題決策中目前仍需面臨的挑戰。這些聽證會附議了 NEJAC、WHEJAC 及 ORD 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建議，且 EPA 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已著手實行這些建議。
- EPA 已建立實踐社群，努力將環境正義及公民權利整合進許可中。

優先行動 #2：使關注不足社區能夠將其經驗提供給 EPA，並實施由社區領導的計劃。

- 於 2021 日曆年期間，EPA 向社區組織、部落和原住民組織及其他合作夥伴核發更多環境正義補助金，超越過往十年所發出的總額。
- EPA 將《美國救援計劃法》絕大部分的資金優先用於資助社區及其地方合作夥伴，為其提供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機會，其中包括如提供更多棕地計劃資源、給予阿帕拉契地區的能源社群資助，以及提出著重於支持社區針對野火與極端高溫事件等氣候變化議題增強其復原力的具體援助計劃。

26 請參閱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1-11/nejac-100-day-letter-final-signed.pdf>。

- EPA 已為 EPA 所有十個地區辦事處開始組成地區行的 NEJAC 工作小組，以確保 EPA 進行其平等、環境正義及公民權利活動時，可為其優先措施建立更優質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取得回饋。
- EPA 已發起兩週一次的全國環境正義交流電話會議，為社區及其合作夥伴提供常態場域，使其得以定期獲得優先行動的資訊與最新消息（尤其是 Justice40 的實施），並可直接向 EPA 領導階層及人員提供意見。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EPA 一共主辦了八場這類的電話會議，參與者超過 2,700 名。
- EPA 正在執行三項重要的水資源基礎建設計劃，即作為拜登總統 Justice40 計劃早期行動的初始試驗。這些計劃佔該局處預算比例超過 30%：根據《WIIN 法案》制定的潔淨水源 SRF、飲用水 SRF，以及飲用水減鉛補助計劃。
- EPA 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將根據《兩黨基礎建設法》為發起清理行動投資 1 億美元，並完成 49 個先前未獲資助的超級基金單位所積壓的工作，且加速執行全國各地其他數十個單位的清理行動。

優先行動 #3：使 EPA 具有能讓關注不足社區能夠參與決策之能力，並以明確和負責任的流程，根據社區的意見採取行動。

- EPA 首次將平等、環境正義及民權合規，作為其跨年度策略計劃獨特的核心目標。該局處促進正義及履行其公民權利之職責，將不再排除於 EPA 基礎計劃文件之外。
- EPA 執行與稽查辦公室於 2021 年發佈四份協議備忘錄，指示 EPA 各種執法活動應重新集中於環境正義之上，並一併指示執法人員定期與面臨環境正義問題的社區接洽，並將此列為計劃執行的常態工作。（請參閱附錄以瞭解更多詳情）
- McCabe 副局長於 2021 年 12 月指示 EPA 全計劃主管，根據 FY2022-2026 策略計劃的目標 2 將平等、環境正義及公民權利納入 2022 年的全國計劃指南文件中。
- EPA 國土暨緊急應變辦公室已因應公眾意見於 2022 年 1 月發佈環境正義行動計劃草案，說明該辦公室將如何透過多項計劃解決過負荷社區的國土清理問題。

優先行動 #4：加強 EPA 的對外民權合規計劃並將公民權利之保障當成局處整體的責任。

- EPA 已於 2021 年 3 月及 6 月向未制定必要之反歧視計劃（例如程序保障和計劃及政策）的受補助機構發出兩份初步違規調查結果，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及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意義地參與。
- EPA 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首次舉辦有關公民權利執行的公開聽證會，並聽取超過 200 名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 EPA 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向 EPA 監察總長辦公室寄送詳細的回文信函，其中內含已於 2020 年報告中提出有關 EPA 對《民權法案》第 VI 部執行狀況的關切。EPA 已於回文信函中

承諾將採納幾項特定行動，以加強 EPA 此一計劃。EPA 的完整答覆可至官網查閱²⁷。

優先行動 #5：將社區科學整合進 EPA 的研究和計劃實施中。

- EPA 於 2021 年 10 月 2 日宣布該局處的 47 名科學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史上第一個環境正義科學委員會的成員。
- EPA 研究與發展辦公室 (ORD) 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與科學顧問委員會 (BOSC) 及社區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以商討進一步將社區科學納入 EPA 2023-2026 策略研究行動計劃中，並協助 ORD 訂定其研究與發展議程。此外，ORD 偕同其他辦公室與其他重要利害關係人，於該局處內舉辦一系列工作坊，商討如何在各種國家研究計劃中發展社區科學專案。EPA 即將更新與組成科學顧問委員會，其中包括建立社會暨社區科學小組，為此等優先事項的研究提供規劃與執行之建議。
- EPA 空氣暨輻射辦公室於 2021 年 12 月發起 2,000 萬美元的補助金競賽，針對存在健康結果差距的社區最擔心的污染源徵求偵測提案。EPA 提供此等獎助目的在於賦予社區監測自身空氣品質的能力，並針對監測事務推廣社區與部落、各州及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

優先行動 #6：使 EPA 的採購和承包程序更為公平。

- 未來幾個月內將依據 FY2021 聯邦臨時採購資料確立：
- EPA 已向小型企業獎助超過 44% 或 6.79 億美元的承包金額，遠超越該局處協議目標的 37% 及美國政府整體目標的 23%。此目標成就代表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 8,600 萬美元。
- 此外，就該局處的歷史紀錄而言，EPA 史上首次超越所有五項既定的法定社會經濟目標，其中包含過去位於長期低度利用商業區域 (HUBZone) 的小型企業從未達成的 3% 實現目標。
- EPA 授予五個小型企業類別中的其中四個最高比例的資助，遠超越十多年來所曾撥予的金額。

²⁷ 請參閱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1-10/epa_oig_20-e-0333_agency_response2.pdf。

附錄 1：

EPA 於其計劃、政策及程序中優先考量公平、環境正義及對外民權合規性的其他計劃及策略

除了此平等行動計劃詳列的六項優先行動外，EPA 已發佈幾項其他計劃及策略，為其計劃、政策及程序提供平等與環境正義。此為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最新情況。

環境執行及合規指令

根據第 14008 號執行命令的授權，Regan 局長指示執行與稽查辦公室 (OECA) 「加強執法取締對關注不足社區造成重大影響之汙染環境違法行為。」為此，OECA 發佈四項指令：

-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in Communities with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ncerns* (加強落實社區內的公民權利實踐，並將環境正義納入考量)，2021 年 4 月 30 日²⁸。此備忘錄依據民事監管執行指示，增加過負荷社區的設施檢驗數量、加強救濟措施，並提升社區參與度。
-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rough Criminal Enforcement* (藉由刑事法強化環境正義)，2021 年 6 月 21 日²⁹。此備忘錄指示透過有效的民刑事協作調查及案件參考，更有效地偵破過負荷社區的環境犯罪案件，以及改善向犯罪受害者提供的協助，並加強環境犯罪案件的救濟措施。
-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rough Cleanup Enforcement Actions* (藉由清理執法行動強化環境正義)，2021 年 7 月 1 日³⁰。此備忘錄指示 EPA 清理執行人員要求責任方儘早及時採取清理行動，迫切需要更多強力的執法手段，並加強清理監督。
- *Using All Appropriate Injunctive Relief Tools in Civil Enforcement Settlements* (在民事執行和解中使用所有適當之禁制令工具)，2021 年 4 月 26 日³¹。此備忘錄鼓勵全面使用政策及法律工具，以確保受影響之個人及社群的權益，其中包括進階監測、稽核、電子報告及合規資料張貼。

《減少鉛暴露與美國社區間不平等的策略》草案

EPA 已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發佈 *Strategy to Reduce Lead Exposures and Disparities in U.S. Communities* (減少鉛暴露與美國社區間不平等的策略) 草案，以擬定 EPA 整體計劃，加強公共健康防護，並為暴露於鉛環境最多的社區解決鉛殘留的問題³²。EPA 正透過公開案卷、舉辦聽證會，以及針對因暴露於鉛環境之下，而受到嚴重傷害的社區和其他重要利害關係人團體，

28 可參閱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1-04/documents/strengtheningenforcementincommunitieswiththeconcerns.pdf>。

29 可參閱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1-07/strengtheningenvironmentaljustice-through-criminal-enforcement-062121.pdf>。

30 可參閱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1-07/strengtheningenvironmentaljustice-cleanup-enforcement-070121.pdf>。

31 可參閱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1-04/documents/usingallappropriateinjunctiverelieftoolsincivilenforcementsettlement0426.pdf>。

32 美國環保局，*Strategy to Reduce Lead Exposures and Disparities in U.S. Communities* (減少鉛暴露與美國社區間不平等的策略)，2021 年 10 月 28 日，<https://www.epa.gov/lead/draft-strategy-reduce-lead-exposures-and-disparities-us-communities>。

其中包括部落、各州、各領地、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和進行目標宣導，尋求有關此策略草案的公眾意見。為了使英語能力有限相關人士得以查閱及瞭解，EPA 已將此策略草案翻譯為十種不同語言，並張貼於 EPA 網站。

PFAS 策略路線圖：2021 至 2024 年 EPA 行動承諾

EPA Regan 局長已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發佈該局處的 PFAS 策略路線圖，其中列舉出該局處理 PFAS 之方案³³。該路線圖制定出 EPA 計劃採取特定行動的時間表，並承諾採納更大膽的新政策，以保障公共健康、保護環境，以及敦促汙染者負起責任。EPA 將努力理解對抗 PFAS 汙染之個人及社區所面臨的挑戰，以瞭解其生活經歷，並決策出最有效的干預措施。EPA 將採納 NEJAC 的建議，與各 EPA 地區受影響的社區會晤，以聽取 PFAS 汙染如何影響其生活與經濟來源。EPA 將運用從這些交流機會中所獲得的知識，為該路線圖所述行動的實施提供策略參考。PFAS 策略路線圖亦有西班牙語版本，且正在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翻譯成其他語種。

EPA 針對「第13175號行政命令：與印第安部落政府進行諮詢與合作」的執行政

策及指令

EPA 承諾尊重部落主權，並於政策審議中納入部落心聲，亦如拜登總統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出的 Nation-to-Nation relationships with 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Tribal Nations（與美國原住民及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民族之間的民族際關係備忘錄）。EPA 長久以來密切與

部落政府進行交流與協商。2011 年，該局亦屬於其中一個首次頒布部落諮詢政策的聯邦機構，且自該政策頒布的十年內，EPA 已進行超過 680 次部落諮詢。持續實行 EPA 諮詢政策為該局處首要職責，正如 EPA 致力於從過去與聯邦承認印地安部落的諮詢及持續進行的交流中學習相關經驗。此計劃依據 EPA 現有政策與實踐作法，確保該局處所採納目前及未來行動符合 13175 號行政命令的指令，並可建立並強化該局處的諮詢政策與實踐³⁴。

水資源辦公室行動計劃：強化與部落之間的民族際關係，以保障永續的水資源未來

EPA 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發佈一項行動計劃，致力於強化該局處與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村莊的合作關係，一同解決水資源問題。該行動計劃著重在促進與部落民族之間的穩固合作及有意義的諮詢；強化並拓展印地安領地的水資源管理；提高基礎建設資金與能力發展；以及尊重聯邦信任責任，並維護部落原有與水資源相關的權利³⁵。

33 美國 EPA，PFAS Strategic Roadmap: EPA's Commitments to Action 2021-2024 (PFAS 策略路線圖：2021 至 2024 年 EPA 行動承諾)，2021 年 10 月，<https://www.epa.gov/pfas/pfas-strategic-roadmap-epas-commitments-action-2021-2024>。

34 美國 EPA，EPA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Policies and Directives of E.O.13175: Consultation & Coordination with Indian Tribal Governments (EPA 針對「第13175號行政命令：與印第安部落政府進行諮詢與合作」的執行政策及指令)，

- 35 <https://www.epa.gov/tribal/epa-plan-implementing-policies-and-directives-eo-13175-consultation-coordination-indian>。
水資源辦公室，*Strengthening the Nation-to-Nation Relationship with Tribes to Secure a Sustainable Water Future*（水資源辦公室行動計劃：強化與部落之間的民族際關係，以保障永續的水資源未來），2021 年 10 月，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1-10/2021-ow-tribal-action-plan_508_0.pdf。

國土暨緊急應變辦公室環境正義行動計劃

EPA 國土暨緊急應變辦公室 (OLEM) 已針對公眾意見於 2022 年 1 月 5 日發佈環境正義行動計劃草案³⁶。此計劃草案含括各式專案及活動，試圖透過多項計劃解決過負荷社區的國土清理問題，其中包括 Superfund（超級基金）、Brownfields（棕地計劃）、Emergency Response（緊急應變計劃）、Solid Waste Management and Corrective Action（固體廢棄物管理及修正行動），以及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s（地下儲油罐）該計劃草案概述可加強近二十個專案的策略，同時解決更嚴格合規的要求，提高 EPA 法規中對於環境正義的考量，並改善社區參與度。

36 國土暨緊急應變辦公室，*Draft EJ Action Plan: Building Up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EPA's Land Protection and Cleanup Programs*（環境正義行動計劃草案：在 EPA 的國土保護與清理計劃中建立環境正義），2020 年 1 月 5 日，<https://www.epa.gov/aboutepa/draft-environmental-justice-action-plan-epas-land-protection-and-cleanup-programs>。

